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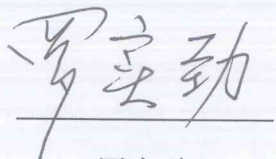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_\_\_\_\_

郑云瑞

\_\_\_\_\_

张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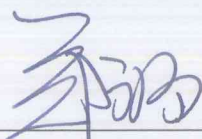
2021年 8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实劲

  
\_\_\_\_\_

郑云瑞

\_\_\_\_\_

张 燕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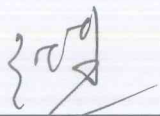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罗实劲

\_\_\_\_\_

郑云瑞

  
\_\_\_\_\_

张 燕

2021年8月30日